

2006全国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2006_E5_85_A8_E5_9B_BD_c56_89261.htm 人事部办公厅文件 国人厅发

〔2006〕220号 关于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：根据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经与建设部有关部门协商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120 72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140 84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100 6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（土建） 100 6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（安装） 100 60 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确认无误后，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，并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12月28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备案数据将作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人事部办公厅 二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考试 标准 通知 抄送：建设部标准定额司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考务管理机构。人事部办公厅 2006年12月25日印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